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辦理方式說明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範雇主應辦理之事項計有「哺（集）乳室」及「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兩項，辦理方式簡述如下供參。

- ◆ 適用性工法第 23 條之對象：僱用員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單位。
- ◆ 100 人以上單位如何認定：指全臺僱用總人數合計達 100 人，非僅限於臺北市之受僱人數。

(二) 企業托兒篇(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1. 法令說明

(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2) 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定義

請參考勞動部「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

(3) 什麼是「托兒設施」--方式一

企業自行設立或與多家企業聯合設立托兒服務機構(包含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4) 什麼是「托兒措施」--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

有兩種辦理方式，

- A. 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
- B. 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
- C.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5) 四種方式擇一辦理即符合法令規定

雇主可就「自行設置或與其他企業聯合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提供員工子女就托」、「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提供員工子女就托」、「雇主自行提供員工托兒津貼」或「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方式，此四種方式擇一辦理即可。

-----雇主如何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合作-----

1. 如何找尋托兒服務機構

(1) 找「政府立案」的托兒服務機構

(2) 請同仁推薦

(3) 可利用參考的政府資源

I. 找托嬰中心(收托 0-2 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

(網址：<https://cwisweb.sfaa.gov.tw/>)

II. 找幼兒園(收托 2-6 歲)

全國教保資訊網

(網址：<https://www.ece.moe.edu.tw/>)

III. 找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收托 6-12 歲)

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

(網址：<https://afterschool.moe.gov.tw/>)

2. 簽訂之合約書範例

可至本局網站下載：<http://bola.gov.taipei/>，首頁/業務服務/企業服務/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四、參考資料。

3. 常見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合作之實務問題

(1) Q：要與幾家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才合法，公司規模與簽約家數有關嗎？

A：與 1 家托兒機構簽約合作即合法，公司規模與簽約家數無關，但建議依貴單位托兒需求決定簽約家數。

(2) Q：合約約滿了要怎麼做？

A：應與原簽約機構洽談續約事宜或另覓新的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合作。

(3) Q：員工有分散情形，要如何提供員工托兒福利？

A：請至少與 1 家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可與連鎖之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或於公司分散之地點擇 1 處與附近之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或直接提供員工托兒津貼。

----- 僱主如何提供員工托兒津貼 -----

1. 辦理方式

- (1) 公司先擬訂補助辦法讓員工依該辦法向公司申請補助。
- (2) 補助辦法中公司可自行彈性訂定申請條件、應備申請文件、申請時間、發放時間等內容。

2. 實務上常見問題

- (1) 法律有規定僱主補助托兒津貼額度嗎？
沒有，依僱主願負擔多少成本而定。
- (2) 托兒津貼多久發放一次？
法律沒有規定，可依需求決定，但 1 年應至少發放 1 次。(常見發放方式如：每年 3 月發放、按月發放、按學期發放等)
- (3) 要如何擬訂補助托兒津貼辦法？有無範例可參考？
請參考上開說明 1.辦理方式，另如須辦法參考範例請來電索取。